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股票代码:600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449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449号
联系电话:0535-425955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日期:2013年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东润投资: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潮实业或上市公司指: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指:2013年12月8日,东润投资与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新潮实业股份90,199,362股(占新潮实业总股本的14.42%)转让给金志昌顺的权益变动行为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志昌顺:指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指: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449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449号
邮政编码:264100
法定代表人:孙树刚
设立日期:2008年2月19日
注册地:中国烟台
注册资本:5097万元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国家政策允许的产业投资、信息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限制经营的需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67221394-9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常环德女士、常晓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宋向阳先生、李亚清先生、姜宗美女士等五人合计持有东润投资40.22%%的股份,孙树刚先生等29位自然人合计持有东润投资59.78%的股份。
二、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孙树刚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烟台	否
宋向阳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烟台	否
姜学荣	女	董事	中国	烟台	否
姜 华	女	董事	中国	烟台	否
常宗利	男	董事	中国	烟台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5.00%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00%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减持股份的目的:获取投资收益回收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润投资将不再持有新潮实业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13年12月8日,东润投资与金志昌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东润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新潮实业全部股份90,199,362股转让给金志昌顺,该股份占新潮实业总股本的14.42%。本次转让股份的交易价格为7.88元/股。
此次权益变动前,东润投资持有新潮实业股份90,199,3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42%;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润投资不再持有新潮实业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润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协议转让的形式进行。2013年12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润投资与金志昌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该《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当事人
出售方: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方: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45层03-B;法定代表人为高恒远。
2、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东润投资同意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金志昌顺转让其所持有的新潮实业的90,199,362股股份;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88元/股。
3、转让股份的过户
东润投资应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转让款全部付至监管账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本次交易项下股份转让确认申请递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确保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申请在合理时间内被登记结算公司审核通过。
在登记结算公司审核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份过户登记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 东润投资负责申请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金志昌顺名下,金志昌顺对上述过户工作予以合理配合。
4、协议的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于东润投资和金志昌顺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新潮实业的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除上述外,东润投资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新潮实业证券部,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www.sse.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孙树刚
日 期:2013年12月11日

附表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
股票简称	新潮实业	股票代码	600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44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协议转让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0,199,362.00股 持股比例:14.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 变动数量:90,199,362.00股 变动比例:14.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孙树刚
日 期:2013年12月11日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股票代码:600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广同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3年12月11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日期:2013年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北京广同川指:北京广同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潮实业或上市公司指: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指:2013年12月11日, 北京广同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新潮实业1.48%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上交所/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指: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广同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5819167;
3、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110105067304O5X;
4、组织机构代码证:06730405-X;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28号院1号楼7层702室内708号;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工艺品、体育用品、日用品;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9、法定代表人:章雪峰;
10、联系电话:132******
二、北京广同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情况

姓名	性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通讯地址
阎红玉	女	4,750.00	95	否	北京市朝阳区******
章雪峰	女	250.00	5	否	北京市通州区******

三、北京广同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章雪峰	女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阎红玉	女	监事	中国	否

章雪峰身份证号:370**********426
阎红玉身份证号:370**********52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5.00%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00%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减持股份的目的:获取投资收益回收资金。
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有继续减持新潮实业股份的可能,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13年12月11日, 北京广同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新潮实业股份9,253,1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交易价格为5.54元/股。
此次权益变动前,北京广同川持有新潮实业股份40,524,3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8%;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北京广同川持有新潮实业股份31,271,1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广同川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新潮实业的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除上述外,北京广同川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新潮实业证券部,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www.sse.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广同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章雪峰
日 期:2013年12月11日

附表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
股票简称	新潮实业	股票代码	600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广同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28号院1号楼7层702室内70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协议转让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0,524,350.00股 持股比例:6.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31,271,164.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变动数量:9,253,186.00股 变动比例:1.4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减持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广同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章雪峰
日 期: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3-037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触及要约收购: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否

2013年12月11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实业")接到公司股东北京广同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广同川")的通知:2013年12月11日,北京广同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新潮实业股份9,253,186股,占新潮实业总股本的1.48%。
本次股份减持前,北京广同川持有公司股份40,52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本次股份减持后,北京广同川持有公司股份31,271,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有关本次股份减持的具体权益变动信息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3-038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12日,公司接到潜在第一大股东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发来的告知函,全文如下:
"2013年12月8日,我公司与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为此,我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拟正对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待相关尽职调查完成后,我公司将及时编制并披露本次股份转让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刘志臣先生控制的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告知贵公司(详见附表),请贵公司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敦促金志昌顺尽快编制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时,公司将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刘志臣先生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刘志臣先生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人	刘志臣先生持股情况	营业范围	备注
1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卓越皇岗世纪中心1号楼45层03-B单元	20000万元	刘志臣	刘志臣 50% 刘志廷 50%	经济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直接投资、海外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顾问;法律咨询	
2	深圳市金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卓越皇岗世纪中心1号楼45层01-A单元	10000万元	杨晓云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财务顾问、资产管理	投资入股万达商业地产,持有234万股。
3	深圳市龙赢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卓越皇岗世纪中心1号楼45层02单元	1000万元	杨晓云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	
4	深圳市耀臣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卓越皇岗世纪中心1号楼45层01-B单元	1000万元	高恒远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5	深圳市天府世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香蜜湖交界西北阳光高尔夫大厦1605	1000万元	傅元森	深圳市耀臣投资有限公司 50%	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委托投资业务、资产受托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商务、商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经营货物与进出口业务及相关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各类商品展示及展会务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投资深圳前海天府酒类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持股49%
6	深圳金志永昌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45层03-B	1000万元	杨晓云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7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45层03-B	20000万元	高恒远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8	深圳中恒瑞银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45层03-B	1000万元	高恒远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9	深圳市金志昌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卓越皇岗世纪中心1号楼45层03-A单元	1000万元	高恒远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10	成都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下街28号1栋1楼4号	1000万元	高恒远	深圳市金志昌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科技成果、专利技术转让;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投资入股天府商品交易所,持股8.3%
11	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海市站前路安美花园综合楼2楼	10000万元	刘志臣	刘志臣 50% 刘志廷 50%	对港口、航道、堤防工程、通航设备安装工程的投资(不含项目的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项目开发、投资;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销售	
12	广西北海圣龙工贸有限公司	北海市站前路安美花园综合楼2楼	1000万元	刘志玉	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 刘志臣 5% 刘志廷 5%	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土特产品、针织、日用百货、酒店用品、工艺品、旅游用品、海产品(不含干货);金属矿产品(国家政策允许部分),橡胶及其制品的销售;润滑油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对港口码头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投资。	
13	广西北海圣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海市站前路安美花园综合楼2楼	3000万元	刘志玉	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 刘志臣 15% 刘志廷 1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14	北海华澜微电子有限公司	北海市金海岸大道45号北部湾科技创业中心4号楼(北海高新区)	12500万元	刘卫东	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6%	存储控制集成电路和存储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及其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无线接收及发射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5	北海圣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海市银海区广东路188号银滩圣美阳光家园1幢	5000万元	刘志玉	广西北海圣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房地产开发经营(见资质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16	广西普瑞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市金浦路56号金城苑2号楼1单元7层1-602号房	2000万元	王波	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道路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树木销售,园林配套设备销售,灯具销售;园林树木种植	

刘志臣先生其他投资情况汇总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人	刘志臣先生持股情况	营业范围	备注
1	明达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柴湾祥利街29-31号国贸中心502室	10000港币	刘志臣/董事	刘志臣 100%		投资建设沈阳国际酒店
2	沈阳国际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皇冠假日酒店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88号	20600万元	王庆民	明达国际 49%	住宿、餐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销售; 健身中心、游泳池、停车场、卷烟和雪茄烟零售,酒水零售及批发,物业管理。	

刘志臣先生的关联方刘志廷先生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人	刘志臣先生持股情况	营业范围	备注
1	辽宁金昌矿业有限公司	灯塔市铧子镇下沟街	2000万元	王素艳	刘志廷 93.75% 刘志臣 5% 刘志敏 1.25%	开采:铁矿石、石灰石(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铁精粉(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球团(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矿山电器;经销:铁矿石、铁精粉、石灰石、水泥、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钢材、建材、农副产品、球团、花卉、苗木、农产品种植、禽畜水产养殖	
2	辽宁山鹰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灯塔市铧子镇下沟街	548万元	王志海	刘志廷 100%	生产: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铸件、锻件。经销: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铸件、锻件、钢材、铁精粉、球团、建材(不含木材)。	
3	辽宁天宇水泥有限公司	灯塔市铧子镇花家街道	2050万元	朱广涛	刘志廷 97.56%	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石灰石。销售。	
4	辽宁亿丰钢铁有限公司	灯塔市古城街道邵二台村	15000万元	杨威	刘志廷 60%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不含钢坯)	

注:刘志臣与刘志廷为兄弟关系,刘志臣与刘志敏为兄妹关系。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53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2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995,538.5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295,984.6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三次分红,201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最少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2月19日	
除息日	2013年12月20日(场内)	2013年12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2月20日(场内)	2013年12月23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3年12月13日至2013年12月19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目前处于3?年封闭期,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可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基金份额。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在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咨询相关事宜。

4.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cbfund.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5.风险提示
本次基金分红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但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13日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城镇化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92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11月11日至2013年12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12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8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5,882,907.1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0,518.9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5,882,907.14
	利息结转的份额	40,518.91
	合计	235,923,426.0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550.0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12月12日

注:

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

2、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免长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3-54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6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000万股新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13年12月11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于凌雁、贾瑞兴。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为:
公司联系人:邓飞、章新宇
电 话:0756-3390188
传 真:0756-3390238
保荐机构联系人:于凌雁、贾瑞兴
电 话:021-60836227
传 真:021-60836234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3-039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3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相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公司特别提示: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0949 股